

經濟部水利處暫行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職等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備 考
處 長	簡任第十三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三職等辦理。
副 處 長	簡任第十二職等	三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。
總工程司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主任秘書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組 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八	八	
副總工程司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三	三	
專門委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八	八	
主 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一、資訊室主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